

2026 年金山区景观灯光日常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0001X20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6 年金山区景观灯光日常运行服务项目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前京大道(金山大道至卫清西路)景观灯光及附属设施、金山大道(亭卫公路—卫零路)、金山规划展示馆(金山大道)、沪杭公路(金山嘴海鲜批发市场—戚家墩路)、卫零路(卫零北路供电公司门口—龙泉港桥)、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北环路—沪杭公路)、宝华海湾城(杭州湾大道)、亭卫公路(A4 高速北出口—金山大道)、亭卫南路(金山大道—沪杭公路)、卫阳南路(金山大道—龙宇路)、海汇街(龙翔路—龙山路)沿线的绿地灯光、金山区体育场、金山豪庭楼宇、金天地楼宇、蓝色收获楼宇、金山法院、供电局大楼、民兵消防大楼灯光、小品灯光、构筑物灯光等所有区政府投资的景观灯光的维护工作及中心城区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维护工作。具体见主要设施量情况表。

二、承包方式:

包工, 包料。

三、承包期限:

2026 年度

四、承包金额:

维护费用总计：小写：1638630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

元 整。

五、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当年度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按季支付。采购人在对上季度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

六、甲方对维护管理质量要求：

1、负责对前京大道（金山大道至卫清西路）景观灯光及附属设施、金山大道（亭卫公路—卫零路）、金山规划展示馆（金山大道）、沪杭公路（金山嘴海鲜批发市场—戚家墩路）、卫零路（卫零北路供电公司门口—龙泉港桥）、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北环路—沪杭公路）、宝华海湾城（杭州湾大道）、亭卫公路（A4 高速北出口—金山大道）、亭卫南路（金山大道—沪杭公路）、卫阳南路（金山大道—龙宇路）、海汇街（龙翔路—龙山路）沿线的绿地灯光、金山区体育场、金山豪庭楼宇、金天地楼宇、蓝色收获楼宇、金山法院、供电局大楼、民兵消防大楼灯光、小品灯光、构筑物灯光等所有区政府投资的景观灯光的维护工作及中心城区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维护工作。

2、灯光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达到98%以上，发现损坏的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重要任务及重大活动时确保全部亮灯。

3、保持灯具清洁，及时修剪灯具周围遮光灌木和杂草。

4、接地电阻测试每年不少于一次，检修配电板上的电器，确保检修门完好，校正支架，保证正确的投光方向，支架刷漆。

5、亮灯期间每天巡视检查，隔天完成维护，每月有维护记录，并整理归档。

6、乙方对网格化发现及12345等市民投诉的问题必须在2小时到现场，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向甲方说明情况。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对前京大道（金山大道至卫清西路）景观灯光及附属设施、金山大道（亭卫公路—卫零路）、金山规划展示馆（金山大道）、沪杭公路（金山嘴海鲜批发市场—戚家墩路）、卫零路（卫零北路供电公司门口—龙泉港桥）、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北环路—沪杭公路）、宝华海湾城（杭州湾大道）、亭卫公路（A4 高速北出口—金山大道）、亭卫南路（金山大道—沪杭公路）、卫阳南路（金山大道—龙宇路）、海汇街（龙翔路—龙山路）沿线的绿地灯光、金山区体育场、金山豪庭楼宇、金天地楼宇、蓝色收获楼宇、金山法院、供电局大楼、民兵消防大楼灯光、小品灯光、构筑物灯光等所有区政府投资的景观灯光的维护工作及中心城区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维护工作担负管理、考核及监督。

2、对乙方使用的维护材料、安全生产等负责管理、考核与监督。

3、对乙方的维护管理提供相关帮助和协调。

（二）、乙方职责

1、按合同“第六条”的要求，维护好前京大道（金山大道至卫清西路）景观灯光及附属设施、金山大道（亭卫公路—卫零路）、金山规划展示馆（金山大道）、沪杭公路（金山嘴海鲜批发市场—戚家墩路）、卫零路（卫零北路供电公司门口—龙泉港桥）、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北环路—沪杭公路）、宝华海湾城（杭州湾大道）、亭卫公路（A4 高速北出口—金山大道）、亭卫南路（金山大道—沪杭公路）、卫阳南路（金山大道—龙宇路）、海汇街（龙翔路—龙山路）沿线的绿地灯光、金山区体育场、金山豪庭楼宇、金天地楼宇、蓝色收获楼宇、金山法院、供电局大楼、民兵消防大楼灯光、小品灯光、构筑物灯光等所有区政府投资的景观灯光的维护工作及中心城区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维护工作、金山区中心城区景观亮化智能控制系统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保证通过考核，完成维护

质量要求。

2、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严格遵守用电作业操作规程，确保用电安全，若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3、完全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和监督。

八、考核和制约：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按合同“第六条”和维护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乙方维护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前京大道（金山大道至卫清西路）景观灯光及附属设施、金山大道（亭卫公路—卫零路）、金山规划展示馆（金山大道）、沪杭公路（金山嘴海鲜批发市场—戚家墩路）、卫零路（卫零北路供电公司门口—龙泉港桥）、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北环路—沪杭公路）、宝华海湾城（杭州湾大道）、亭卫公路（A4 高速北出口—金山大道）、亭卫南路（金山大道—沪杭公路）、卫阳南路（金山大道—龙宇路）、海汇街（龙翔路—龙山路）沿线的绿地灯光、金山区体育场、金山豪庭楼宇、金天地楼宇、蓝色收获楼宇、金山法院、供电局大楼、民兵消防大楼灯光、小品灯光、构筑物灯光等所有区政府投资的景观灯光设施的原貌和效果。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贰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公 乙方：（公章）上海郊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陈坚

法定代表人：陈伟（男）

委托代理人：顾丽娜

委托代理人：王妹

电 话： 57949793

电 话： 13651983692

甲方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乙方所在地：金山卫镇泰湾路 718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2月02日

合同订立地点： 网上签订

上海郊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妹